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2〕14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建立学生 就业实践基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建立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的
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申报表
2. 关于合作建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就业实践基地
的协议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2年11月2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建立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就业实践工作，多方位、多层次地拓展学生就业实践渠道，提高我校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就业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学生就业实践基地，搭建学生就业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就业和实践机会，同时，为企业事业单位有针对性地培养人才，直接引进人才和有效储备人才提供方便。

二、总体要求

（一）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与本学院专业对口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在现有的教学实习基地、社会实践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的基础上，整合资源，积极建立与本学院专业对口的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实现四个基地建设的一体化。各学院与有关单位合作建立学生就业实践基地，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有关合作事宜和双方负责人、联系人，共同履行协议承诺。

（二）作为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的单位一般应具备管理规范、规模较大、人才需求量较多、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等基本条件。确定为“就业实践基地”的单位，应每年向我校有关学院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实习及就业岗位，优先录用我校毕业生。

(三) 各学院要经常与就业实践基地保持联系，派送学生到就业实践基地见习、实习等，也可聘请就业实践基地的工作人员为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每学年学院领导至少一次到就业实践基地进行随访或召开座谈会等进行沟通联系，并在年终进行总结。

三、申报程序

就业实践基地申报时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附就业实践基地情况简介。经学生处审核并报学校同意后，有关学院可代表学校签订建立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协议（见附件2），并以学校名义向就业实践基地单位授牌（牌由学校统一制作）。

四、考核

就业实践基地建立后，学生处将不定期安排人员进行走访与跟踪调查，主要了解学院与就业实践基地联系频率、建设效果，包括学生在实践基地见习、实习以及就业情况。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将纳入学校每年的学生工作考核。

五、本实施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拟建就业实践基地 向我校毕业生提供的 待遇情况					
双方单位 负责人和联系人	校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就业实 践基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生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p>				
备注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处制

关于合作建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的协议

甲方：浙江外国语学院 单位地址：杭州市文三路140号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合作建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就业实践基地。为了确保就业实践基地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 甲方负责将乙方基本情况介绍给毕业生，根据乙方提供的岗位择优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并协助乙方确定正式签约学生名单。
2. 甲方负责联系办理学生到就业实践基地实习的相关手续。
3. 甲方实习学生必须遵守乙方规定和劳动纪律，服从乙方安排与管理，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对违反乙方规定和劳动纪律者，甲方可根据乙方意见终止其实习资格。

4.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持,帮助乙方进行技术难题的科研攻关。

5. 甲方可以定期根据乙方的要求派专业教师对乙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提升乙方员工的专业素质。

6. 甲方负责向乙方授予“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牌匾。

7. 甲方每年至少一次到就业实践基地进行随访或座谈,联系沟通就业实践基地工作开展相关事宜,年终进行总结。

二、乙方的职责:

1. 乙方每年需向甲方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和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接收一定数量的甲方毕业生见习、实习。

2.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优先接收甲方推荐的优秀毕业生签约就业。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负责毕业生实习生的安全教育与监护,保证不安排实习内容以外的危险工作。

4. 乙方可对甲方的实习毕业生进行择优录用。

5. 乙方每年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派遣工作人员对甲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

三、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

(签章)

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